

##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预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2,43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2026 年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类别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	综合授信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600	综合授信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00	综合授信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00	综合授信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00	综合授信
6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综合授信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综合授信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30	综合授信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综合授信
10	中国农业银行仪征市支行	35,000	综合授信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综合授信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综合授信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综合授信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综合授信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综合授信
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综合授信
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500	综合授信
	合 计	692,43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同时公司获得的融资金额可用于统借统还。

在以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范围内，授信用途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授信额度涉及币种包含人民币及外币，授信方式不限于使用资产抵押、质押、保证或信用等申请综合授信。

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信额度有效期从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

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